附件2

南宁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责任书

（企业填报）

企业名称:

项目名称:

项目主要实施内容:

。

项目投产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。

项目验收时间为 年 月 日之前。

**一、项目绩效考核指标**

1.项目完成设备投资（或固定资产投资）不少于 万元。

2.项目承担单位 年度完成产值不少于 万元。

3.项目承担单位 年度完成税金不少于 万元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（一）项目原则上在建成投产后6个月内进行验收。无合理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建成或未报请验收的，取消技改资金扶持计划并收回扶持资金，

（二）对设备投资（或固定资产投资）未能完成计划80%及以上或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未完成的，按照完成情况最差的绩效考核指标的相应比例调减扶持资金，并由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经信（发）局会同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核定，对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取消资金扶持计划并收回扶持资金。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项目承担单位：（盖章）

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 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

经信（发）局盖章： 财政局盖章：

年 月 日